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國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鏡玻璃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